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01,784,093.18 元的 10% 共计 10,178,409.32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35,043,024.8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6,543,774.86 元。股本基数为公司总股本 428,708,945 股扣除回购专用户持有股份 3,894,533 股后的股本 424,814,412 股。

3、公司拟以总股本 428,708,9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894,533 股后的股本 424,814,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1,240,720.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1,240,720.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35%。2025 年度公司未开展股份回购。

####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40,720.60	27,415,868.68	33,802,607.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401,540.53	130,982,313.78	113,009,603.78
研发投入（元）	181,435,001.76	183,489,024.13	199,589,086.39
营业收入（元）	5,109,517,947.58	4,320,506,245.76	3,884,572,474.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5,043,024.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6,543,774.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459,19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131,152.6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82,459,196.88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64,513,11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金额占 2024 年末、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